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高金印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8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09624100 號函知本會高樹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許壽全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辭職，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3 月 14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8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高樹鄉第 4 選舉區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3 月 14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高樹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若訂於 108 年 6 月舉行投票，以 107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高樹鄉第 4 選舉區之人口總數 5,429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15,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6 月 1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8 年 4 月 18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

(3) 領表時間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8 年 5 月 12 日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5 月 16 日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8 年 5 月 16 日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8 年 5 月 26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 (10) 選舉投票日 108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8 年 6 月 5 日前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高樹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擬設置 5 所，其地點請參閱附件。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25 分）。